

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乙方：乌鲁木齐恒正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675号
联系电话：0991-3666659

乙方：乌鲁木齐恒正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57号5楼B
联系电话：0991-452317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外包服务工作内容由甲方确定，外包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日常管理等，由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依法确定。

第二条 外包服务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乙方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期为外包服务人员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第三条 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是指甲方项目所需的业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和方式：提供司法辅助事务服务。服务人员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确定。外包服务人员不少于66人，原有人员不变。法警岗位有加班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人员费用总额（即：由甲方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外包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服务费等）。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求确定工作的用工数量、用工条件、用工期限具体事宜，乙方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明确告知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作报酬等。甲方有权在使用期间对外包服务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

第六条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外包服务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岗位职责并告知外包服务人员。甲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业务管理。

第七条 外包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并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

- (1)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各项纪律、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商业秘密或违反廉洁纪律，给用工单位造成较大损害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外包服务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总费用。

第九条 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合法用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等。

第十一条 甲方发现外包服务人员有不适合工作需要或其他异动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处理。

第十二条 外包服务人员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或通过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即辞职；在试用期内，外包服务人员可提前3日通知乙方或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对外包服务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定期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跟踪和回访，了解甲方的满意度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保障外包服务人员权益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乙方应督促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自外包服务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外包服务人员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期为外包服务人员办理社保等相关手续，并及时缴纳上述费用。

第十七条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外包服务人员信息，乙方负责发放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 外包服务人员的招聘、离职流程标准根据甲方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有人员变动，随时更新花名册，并向甲方备份；（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法律、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培训等相关培训。

第二十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外包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为外包服务人员每年办理一次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进行节日礼品发放每年不少于2次。年底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考核。

第二十二条 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五险一金待遇不变，社会保险按照社保缴纳最低标准办理。根据相关规定在2021年12月以前入职的人员每年考核完会上调50元的工龄工资。

第四章 外包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的构成如下：

- 1、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费用、管理费、工会会费、残保金、体检费、服装费等。
- 2、外包服务费，中标金额3880800，按每月323400元结算。

第二十四条 甲方如有增员、减员等人员变动信息，应于当月1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在每月15日前共同核定外包服务人员的总费用支付信息、内容、金额；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单》，并由甲方确认和书面反馈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除不可抗力，例：财政拨款资金不能到位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在次日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工资；乙方应在当月20日前向外包服务人员

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外包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外包服务人员全额支付。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的；逾期30日内乙方按应付款每日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当同时开具相应发票给到甲方。

第二十八条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恒正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991905797410303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是否续签本协议。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三十条 本协议履行中，如国家、地方政府新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以新规定为准。由此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时，甲乙双方须按公平原则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

第三十二条 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负责办理处理手续以及发生的相应费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处理。

第三十三条 如明年重新投标，在未中标之前能够垫付社保，不能出现人员社保断缴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自2025年2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就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外包服务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上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盖章]

日期：2025.2.18 日期：2025.2.18